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458號

03

抗告人 黃鈞庭

04 上列抗告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
05 華民國114年1月14日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裁定（113年度交上訴
06 字第149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10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11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12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
13 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
16 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得將文書
17 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
18 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
19 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
20 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
21 2項規定明確。至於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寄
22 存之應送達文書，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又應受送達人實
23 際住居之地與應受送達處所，係屬二事。

24 二、本件抗告人黃鈞庭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經原審判決論罪
25 刑後，抗告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原審以其上訴逾期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原裁定略以：原審判決
26 正本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送達至抗告人於○○省○○縣○
27 ○鄉○○村○鄰○○○○號住所（戶籍地），因未會晤其本

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以寄存送達方式，將判決正本寄存該送達處所轄內之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及門首等處，以為送達(原裁定漏未記載：依送達證書註記已另置一份於信箱內，見原審卷第134頁)，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又其住所地向位於臺南市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行為，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應加計再途期間4日，是其上訴期間應至同年12月30日(星期一)屆滿。惟其遲至114年1月10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狀，其第三審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第二審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不合。

三、經查：

(一)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固定有明文。惟若裁判上一罪之一部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應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本件抗告人係經第二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84條前段及後段過失傷害、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經原審裁定駁回其提起第三審上訴。雖過失傷害、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惟屬裁判上一罪之過失致人於死罪部分得上訴於第三審。抗告人不服原審駁回其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裁定，應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二)抗告意旨僅略以：抗告人於113年12月22日始看到寄存送達通知書，並於翌日領取云云，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上訴逾期予以駁回，有何違法或不當。況抗告人自承其於113年12月23日上訴期間內已領取本件判決正本，可見上述住址為第二審判決正本之送達處所無訛，益見第二審判決正本寄存送達於上址為合法。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1 法官 周政達
02 法官 蘇素娥
03 法官 林婷立
04 法官 洪于智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王怡屏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